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300号

当事人：黄佳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

职务：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上海市同济医院内科医技综合楼项目 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合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壹拾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